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9號

原告 馮照軒

馮惠廷

馮鈞奕

黃議燁

黃子文

原告 玉晏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  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馮寶民

原告 THRIVE YEAR DEVELOPMENTS LIMITED(境外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馮寶誠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蔡崧翰律師

戚本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紀堯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

01 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3,721元（本院114年度士  
02 司補字第391號卷【下稱士司補卷】第13頁）。然查，本件訴訟  
03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881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5,700  
04 萬元+1,400萬元+1,100萬元+2,000萬元+800萬元+6,343萬  
05 元+300萬元+1,238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0萬元×114年10  
06 月30日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96元=1,238萬4,000  
07 元；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銀行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查詢  
08 服務附卷可稽，士司補卷第473頁）=1億8,881萬4,000元】，應  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159萬4,41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59萬3,721元  
10 （士司補卷第13頁）後，尚應補繳6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693  
12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18 書記官 宋姿萱